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
承辦人：吳佳芬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51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edu_pe.12@mail.ta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0760763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專用權登記表1份(3001180_1076076301_1_ATTACHMENT1.doc)

主旨：檢送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登記表
1份，請週知所屬依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規定
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(下稱傳智條例)第7
條規定已取得智慧創作專用權者，如登記表所列。

二、智慧創作之使用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(一)依據傳智條例第10條規定略以，智慧創作專用權可分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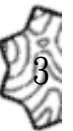
智慧創作人格權及智慧創作財產權，就前者，智慧創
作專用權人，專有公開發表、表示專用權人名稱、禁止
他人以歪曲、割裂、竄改或其他方法改變其智慧創作
之內 容、形式或名目致損害其名譽等人格權；就後者，
專用權人除法律或契約另有規定外，應以特定民族、
部落或全部原住民族名義，專有使用及收益其智慧創作
之財產 權。

(二)依據傳智條例第13條規定略以，專用權人得將財產權授
權他人使用，授權使用之地域、時間、內容、使用方式

木柵高工 1071218



NRAA1076005131



或其他事項，依當事人之約定，如係專屬授權，應由各當事人署名，檢附契約或證明文件，向原住民族委員會申請登記。

(三)依據傳智條例第16條規定略以，下列情形得使用公開發表之智慧創作，惟應註明出處：

- 1、供個人或家庭為非營利之目的使用者。
- 2、為報導、評論、教育或研究之必要使用者。
- 3、為其他正當之目的，以合理方法使用者。

三、已審定之智慧創作內容及相關資訊，可查詢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資訊網 (<https://www.titic.apc.gov.tw/>)，或致電洽詢(02-89953259)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

2018-12-18
07:50:43
電子公文
交 發 章